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宿州市基础教育

项目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体秘〔2015〕70号

各县区教体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宿州市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2015年11月24日

宿州市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

1. 总 则
2. 为规范我市基础教育项目规划、实施过程、绩效管理等信息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相关信息，依据《安徽省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3. 本办法所称基础教育项目是指中央、省、市、县（区）财政资金投入的基础教育校舍建设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和学生资（补）助项目。
4. 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应纳入市、县（区）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范畴，统一管理。信息公开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准确的原则。
5. 参与基础教育项目实施的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市、县（区）政府领导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6.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在市、县（区）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开展项目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7. 公开的主体和内容
8.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内容具体化，重点公开下列信息：

（一）本地实施的基础教育项目名称、内容，项目依据的相关政策和文件。

（二）校舍建设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信息公开内容：

1．本地中小学校（教学点）、幼儿园布局情况，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基本办学（园）条件现状；

2．本地中小学校（教学点）、幼儿园发展整体规划；

3．本地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分年度建设计划和实施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绩效评估报告；

4．校舍建设项目的批准、招标及实施情况；

5．教学信息化设施设备、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卫器材、图书、幼儿园教玩具等配备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名单，招标及实施情况；

6．校舍建设项目施工方和设施设备供应商资质等信息；

7．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管理情况；

8．本地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达标和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验收情况，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

9．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普及情况；

10．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校舍建设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项目实施检查和督办情况；

11．上述内容中有上位文件规定不予公开的，依据上位文件规定执行。

（三）基础教育学生资（补）助项目信息公开内容：

1．本地中小学校、幼儿园资（补）助资金额度；

2．资（补）助资金分配的原则和要求；

3．获得资（补）助的条件和资（补）助标准；

4．资（补）助申请程序、评审程序和发放办法；

5．上述内容中有上位文件规定不予公开的，依据上位文件规定执行。

（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监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校舍建设项目、设施设备购置项目信息公开内容：

1．中小学校、幼儿园概况及办学（园）条件基本情况；

2．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及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和分年度计划；

3．实施项目名称和内容；

4．项目建设组织机构与职责，项目建设各项管理制度；

5．校（园）舍建设项目进展及学校监督项目建设工作情况；

6．校（园）舍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果、决算审计结论；

7．设施设备的具体品目及验收情况；

8．办学（园）条件达标情况，设施设备管理使用情况。

（二）学生资（补）助项目信息公开内容：

1．获得资（补）助的条件和资（补）助标准；

2．资（补）助申请程序、评审程序和发放办法；

3．学生申请资（补）助总体情况，评审具体标准；

4．获得资（补）助的学生名单。

1.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公示牌。

（一）前期准备阶段应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开工日期、预计完成日期、项目资金来源和额度、校舍安全鉴定结论、监督投诉电话以及建设、鉴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资质和责任人等情况。

（二）施工阶段应在前款公示内容基础上，增加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动态进展。

（三）项目竣工时应当在单体建筑适当位置 永久性标牌，注明工程项目名称、竣工时间，项目所在地时任县（区）长、教育体育局局长、校（园）长姓名，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建筑面积，资金来源及额度等内容。

1. 教学信息化设施设备、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卫器材、图书、幼儿园教玩具等采购项目，应按照公共资源招投标管理规定公开招标采购。
2. 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应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建立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发布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
3. 公开方式
4.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在其门户网站设立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专栏，按照上述规定公开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并按照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要求，通过政府公告、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和当地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便于公众知晓的其它方式公开基础教育项目信息。
5.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定期通过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公开基础教育项目信息，为学生、家长或者其他组织、个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一）中小学校（幼儿园）网站（页）、校园广播、校园信息公告栏，微博、微信、短信等；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简报、致家长公开信、宣传手册等；

（三）家长会、教职工会议；

（四）便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申请公开基础教育项目有关信息，具体按照依申请公开的有关规定处理。
2. 监督管理
3. 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纳入教育行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和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统一考核。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考核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属中小学校（幼儿园）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实施情况，督促其落实要求，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4. 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设立举报电话、电子信箱，在门户网站设立互动平台等，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接受群众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妥当处理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问题。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没有履行基础教育项目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反映，要求其纠正并公开相关信息。

1.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邀请当地新闻媒体、学生家长及教师代表参与基础教育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决算审计应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可邀请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加强对基础教育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
2. 附则
3.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4.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